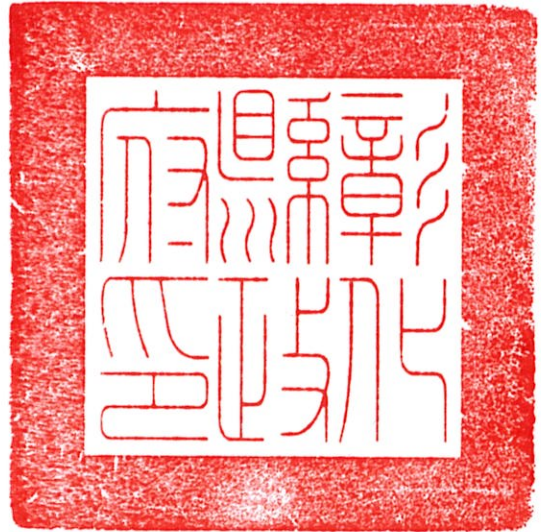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3008394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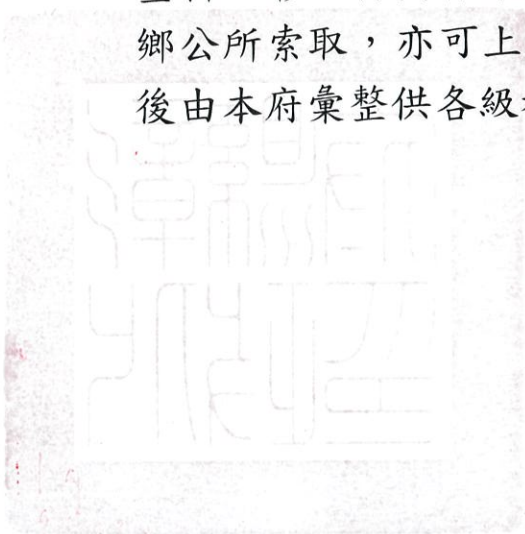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及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（地址：本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）。
 - (二)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於彰化縣大村鄉公所2樓禮堂（地址：本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）。
 - (三)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彰化縣埔心鄉公所3樓禮堂（地址：本縣埔心鄉員鹿路2段344號）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案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轄鄉鎮市公所提出意見（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

畫科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或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）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

縣長王惠美